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集团”）以现金向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全部843,807,498股普通股股份，占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股权的行为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8月15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开始筹划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事项。

公司股票因其他事由于2015年6月8日开始处于停牌状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自查期间及自查范围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自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自查期间为停牌前6个月，即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6月8日（以下简称“本次自查期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的主要对象为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如下：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5、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制定、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传递过程

1、2015年6月5日，公司股票因其他事由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2015年8月15日，吴刚、吴强、方林在公司会议室讨论分析标的情况，开始筹划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事项。

3、2015年8月28日，吴刚、吴强、方林、古志鹏、徐磊磊在公司会议室进一步商议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4、2015年8月29日，九鼎集团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15-078）。

5、2015年9月25日，九鼎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对外传播。

（二）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6月8日期间，存在吴刚、吴强、覃正宇、方林、蔡蕾、黄晓捷、徐磊磊、聂巧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成、陈旭、杨文苑、孙偲、王小萍、李娜、肖丽、陈宇绯、冯巍（内幕知情人近亲属）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入期间	买入总股数	卖出期间	卖出总股数
1	吴刚	无	0	2015/4/7	6,772,000
2	吴强	无	0	2015/4/2	4,050,000
3	覃正宇	无	0	2015/3/27-2015/3/30	2,090,000
4	方林	2015/4/2	660,000	2015/4/30	60,000
5	蔡蕾	无	0	2015/4/7-2015/4/24	4,573,000
6	黄晓捷	无	0	2015/4/1-2015/4/2	9,109,460
7	徐磊磊	2014/12/8-2015/5/22	204,000	2015/2/10-2015/4/7	229,000
8	聂巧明	无	0	2015/5/5	120,000
9	周建成	2015/1/5-2015/5/25	7,170,000	2015/3/26-2015/5/22	751,000
10	陈旭	2014/12/19	3,403,000	无	0
11	杨文苑	2015/4/7	4,000,000	无	0
12	孙偲	2015/3/27-2015/3/31	2,090,000	无	0
13	王小萍	2015/12/8-2015/5/27	63,482,755	2015/12/19-2015/6/3	66,560,956
14	李娜	2015/3/2-2015/5/5	361,000	2015/3/3-2015/4/15	86,000
15	肖丽	2015/1/30-2015/5/20	957,726	2015/3/24-2015/6/1	277,998
16	陈宇绯	2015/4/20-2015/5/29	488,000	2015/4/20-2015/4/28	248,000
17	冯巍	2015/3/26-2015/6/2	630,107	2015/3/27-2015/6/5	91,045
合计		-	83,446,588	-	95,018,459

（三）相关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九鼎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九鼎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手方、为本次重组服务的各方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声明与承诺：

（1）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九鼎集团（证券代码430719）停牌前六个月内本人所进行的历次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自行操作行为，就前述区间内的历次交易，本人声明

与承诺如下：

①历次交易均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历次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建议。

②本人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情形。

③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历次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声明与承诺与事实不符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核查期间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所得收益归九鼎集团所有，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 进行过股票交易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针对九鼎集团（证券代码43071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向任何人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对于个人买卖九鼎集团股票行为，属于个人自行操作行为，就九鼎集团停牌前六个月内本人所进行的历次交易，本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①历次交易均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历次交易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透漏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建议。

②本人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情形。

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初始形成时间为2015年8月份，在此之前历

次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声明与承诺与事实不符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核查期间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所得收益归九鼎集团所有，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未进行过股票交易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针对九鼎集团（证券代码43071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向任何人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异常交易核查，本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①九鼎集团股票停牌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透漏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收到任何关于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建议。

②本人在九鼎集团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情形。

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初始形成时间为2015年8月份。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声明与承诺与事实不符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自查意见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的信息传递过程时点，上述异常交易发生的时点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分析：

截至2015年8月15日前，公司因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信息尚未形成，上述交易行为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形成之前进行的操作，相关股东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系基于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

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对外传播的情形。

四、公司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在暂停转让申请日前六个月内，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均不属于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公司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上述异常交易可能因相关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从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特此公告。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0日